附件2

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范围

首次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项目申报主体是长春市区域内依法设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现行民营经济界定标准的民营企业。

2.项目申报主体首次获批为2023年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每户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项目申报书封皮（附件1）。

2.项目绩效目标表（附件3）。